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以□(A)未取得合格證書者	
	□(B) 其他,原因說明:	
之身分,報考苗栗縣11	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	· ,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	規定期限內(114年10月31日)繳交相關之證明	文
書時,本人同意無條件	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	
此 致		
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	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	會
立切結書人:	(簽章)	
身分證字號:		
住址:		
電話:		

年

國

月

日

民

華

中